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平财预〔2022〕286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石龙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现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第一批）2304万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列2022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对应的项；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拨付各县（市）资金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结算办理。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各县（市、区）在使用衔接资金时，要继续倾斜支持脱贫村，并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继续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鲁山县和叶县的资金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严格落实〈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平财基财〔2021〕15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根据部门职能分工，严格按照《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财基财〔2021〕10 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抓紧时间将资金对接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2304
汝州市	200
舞钢市	200
宝丰县	200
郟县	200
鲁山县	600
叶县	600
石龙区	304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财政局
未结清（表）

附件：1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平顶山市财政局	
2	平顶山市财政局	
3	平顶山市财政局	
4	平顶山市财政局	
5	平顶山市财政局	
6	平顶山市财政局	
7	平顶山市财政局	
8	平顶山市财政局	
9	平顶山市财政局	
10	平顶山市财政局	